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9
第四章 财务信息 .....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无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张江高科

2、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缩写：ZJHTC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姓名：郭凯

2、职位：董事会秘书

3、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涛路560号21层

4、电话：021-38959000

5、传真：021-50800492

6、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张 江高科 MTN002	101801297. IB	2018/11/02	2018/11/06	2021/11/06	3.00	4.03%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	工商银行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张 江高科 MTN001	102000694. IB	2020/04/14	2020/04/16	2023/04/16	10.00	2.5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工商银行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张江高科MTN002	102001979. IB	2020/10/22	2020/10/26	2023/10/26	10.00	3.7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工商银行
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张江高科SCP002	012101937. IB	2021/05/21	2021/05/25	2021/11/19	8.00	2.4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浦发银行、上海银行	浦发银行
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张江高科MTN001	102101407. IB	2021/07/26	2021/07/28	2024/07/28	10	3.1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浦发银行、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张江高科PPN001	031800832. IB	2018/12/28	2018/12/28	2021/12/28	1	4.3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债券市场	浦发银行、工商银行	浦发银行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 三、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 四、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信用增信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公司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租赁》，《金融工具》等三项会计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是 否

六、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是 否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链接如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23805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238067>

上述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投资者权益。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报表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31/600895\\_20210831\\_2-DJdKWxYt.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31/600895_20210831_2-DJdKWxYt.pdf)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查询地址

- 1、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涛路560号8层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樱
- 4、联系人：郭凯
- 5、联系电话：021-38959000
- 6、公司电子信箱：investors@600895.com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查询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章)

